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-双高计划-北工职-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(二)第 14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实训中心-监测与预警基础实训台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实训中心-多协议转换网关通信模组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实训中心-监测与运维实训模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5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0.8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宏元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